

##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厅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（临时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召集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长朱科敏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会议，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职工董事赵俊先生为本次大会的主持人，会议的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,157,7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33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娟女士为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同意周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任职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员变动公告》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2017-072 号公告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57,7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金日先生为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同意金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任职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。

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员变动公告》已于 2017 年 10 月

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2017-073号公告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57,7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3 号）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》（中证协发[2017]208号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的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相关的手续。

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公告》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2017-075号公告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57,7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姓名：陈鹤岚等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